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本人 因係 ☐ 聾啞人

☐ 原住民（族別：_____）

☐ 外國人（國籍：_____）

☐ 其他原因：_____

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暢順表達意見之情形，爰具狀聲請

選任 語通譯。

此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鑒

※附件及份數（依聲請原因勾選）

☐ 戶籍謄本影本 件 ☐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件

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件 ☐ 護照影本 件

☐ 其他_____

聲請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（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）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居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